

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尤发改价格〔2023〕20号

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新公布 尤溪县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 目录清单的通告

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做好2024年版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》和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》（闽政〔2022〕14号）的规定要求，我局重新编制了《尤溪县级政府定价管理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》，现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县实行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共计3类4项，其中，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2项。

二、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将根据经营服务性收

费改革进程实施动态调整，对收费政策有变动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，及时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相关政策文件，并适时在门户网站对收费目录清单进行更新，切实维护企业和消费者利益。

三、本通知下发后，以往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一律以本通知为准。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或省出台新政策，按国家或省新政策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尤溪县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

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10月2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尤溪县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 (文号)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备注
交通服务收费	机动车停放服务费	(一)政府投资建设的停车场	1.一类区: 小车2小时(含)以内3元, 超出的每小时加收(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算)1元, 连续停放24小时最高收费15元。2.二类区: 小车2小时(含)以内3元, 超出的每1小时加收(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算)0.5元, 连续停放24小时最高收费12元。3.中、大型车辆停放按照实际占用车位数收取相应停车费, 连续停放24小时最高收费: 中型车为20元/车位、大型车为30元/车位。4.免费时段: 首停30分钟以内(含)	尤发改价格〔2022〕13号	县人民政府	县城管部门	否	否	否	
		(二)政府投资建设的车泊位	1.一类区: 小车2小时(含)以内3元, 超出的每小时加收(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算)1元, 连续停放24小时最高收费15元。2.二类区: 小车2小时(含)以内3元, 超出的每1小时加收(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算)0.5元, 连续停放24小时最高收费12元。	尤发改价格〔2022〕13号			否	否	否	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 (文号)	定价 部门	行业 主管 部门	是否 涉企	是否 行政 审批 前置	是否 涉进 出口 环节	备注						
公用 事业 服务 收费	生活垃圾 处理收费	居民生活垃 圾处理收费	城区住户：9元/户/月	尤政文 〔2008〕283 号、尤价 〔2008〕61号	县人 民 政 府	县 城 管 部 门	否	否	否							
		非居民生活 垃圾处理收 费	机关、企事业单位：3元/人/月 营业性场所：1. 饮食店、水果店、修理部：25元/家/月；2. 旅店业：5元/床/月；3. 超市、娱乐场所、家具店：0.30元/m ² /月（500m ² 以上部分按0.10元/m ² /月）；4. 其它商业网点：20-30元/月。 酒家、集贸市场：0.50元/m ² /月（500m ² 以上部分按0.20元/m ² /月） 交通运输车辆：1. 小型（7座以下）：4元/辆/月；2. 中型（19座以下）：8元/辆/月；3. 大型（20座以上）：10元/辆/月。													
	居民生活污 水处理费	居民用水0.85元/吨	尤价〔2016〕 40号								县发 改 局	县 城 管 部 门	否	否	否	
	非居民污水 处理费	非居民用水1.20元/吨														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 (文号)	定价 部门	行业 主管 部门	是否 涉企	是否 行政 审批 前置	是否 涉进 出口 环节	备注
其他 特定 服务 收费	住房物业 管理费	保障性住房 物业服务收 费		暂未制定	县价格 主管部 门会同 住建部 门	县住建 部门	否	否	否	

注：上述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，更新时间截止到 2023 年底。

